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1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公評字第1052260142號函修正

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

- (一) 政府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 (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

八、各項訓練講座薦介名單研擬原則如下：

- (一) 應考量師資區域衡平性。
- (二) 同一訓練種類，每位講座之授課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但「專題演講」及「專題研討」不在此限。
- (三) 退休（離職）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各課程講座人數十分之一，且退休（離職）時間以五年內、年齡七十歲以下為限。但得視教學成效個案認定放寬年限。
- (四) 具有授課意願之講座。